

省道 S260 线四会市大迳桥头至威整段  
升级改造工程(国防光缆迁改工程)勘察  
设计  
合同书  
(服务类)

签订时间：2016年3月6日



# 合同文本

甲 方（采购人）：四会市公路事务中心

电 话：0758-3389088 联系人：陈泽豪 联系方式：19237630983

传 真：0758-3389088

地 址：四会市建设路 123-125 号

乙 方（中标人）：江西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电 话：0791-86350272 联系人：黄颖芳 联系方式：18079169375

传 真：0791-86350272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丁公路 38 号院内综合楼西

项目名称：省道 S260 线四会市大迳桥头至威整段升级改造工程(国防光缆迁改工程)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 一、采购标的、数量

序号	采购标的	数量
1	省道S260线四会市大迳桥头至威整段升级改造工程 (国防光缆迁改工程) 勘察设计	1

## 二、合同金额

本工程勘察设计费收费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计价格（2002）10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取。项目总建设造价约为人民币（¥2066221.15元），经双方友好协商，勘察设计的下浮 30%，项目最终的勘察设计费含税金额为人民币（¥69470.07元），大写：陆万玖仟肆佰柒拾元零柒分。

## 三、付款方式

1、本项目自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 15 天内由甲方向财政申请支付，第一次请款金额按合同金额的 70%；

2、工程交工验收后 15 天内由甲方向财政申请支付，第二次请款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30%；

3、乙方须在收款前向甲方开具约定支付等额的发票，以便甲方及时办理支付手续，支

付时间最终以财政局拨款日期为准。

#### 四、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根据项目业主要求，完成省道 S260 线四会市大迳桥头至威整段升级改造工程(国防光缆迁改工程)设计方案。本工程设计内容包括现场勘察、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及施工伴随服务。

#### 五、质量要求：

##### 1、技术人员要求

###### (1) 关于项目运作机制

乙方要明确建设方案设计的各项运作，包括设计人员的相关资料、职能分配、设计组织的构成及工作流程、各项工作的相关负责人等。

###### (2) 关于人员配置要求

为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有序实施，乙方必须承诺成立相应的设计项目小组。项目小组配备足够的技术力量、专用设备，并确定一名项目总负责人。

###### (3) 关于人员变动管理

乙方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人员变动，应提前做出书面解释，且资历和经验均不低于被更换人员，经甲方认可，可进行人员调整，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2、技术文件要求

###### (1) 关于项目概述

项目建设方案内包含项目概述部分，从项目背景、目标、范围、依据等角度出发，阐述省道 S260 线四会市大迳桥头至威整段升级改造工程(国防光缆迁改工程)总体建设规划。

###### (2) 关于详细建设方案

详细建设方案主要从项目架构、系统功能、信息安全等角度阐述项目的推进路径，需明确项目的重点和难点，并提出合理化的解决策略。

###### (3) 关于进度安排

技术文件部分还应包含项目工作流程、进度计划及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应从项目管理全生命周期角度，分解项目目标，确定项目环节，明确阶段成果与目标，预判项目困难，做

好项目管控，科学、扎实、高效推进项目顺利实施。

#### (4) 关于项目预算文件

项目预算文件编制应遵循科学的方法，收集各厂家报价及市场调研作为参考，结合周边地市同类项目作为依据，制定合理的项目预算文件。

#### (5) 对乙方的要求

乙方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甲方要求进行工程设计，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经甲方确认。

### 3、对设计文件的要求

(1) 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4) 工程设计文件应当保证工程施工及投产后安全性要求，满足工程经济性包括节约投资及降低生产成本要求、合理布局要求，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安全设施应当按规定同步设计。

## 六、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协助乙方开展此项目的规划设计工作，并提供相关资料，但不承诺提供所有资料。

(2)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地方有关标准进行规划设计。

###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与甲方沟通衔接必须由主要技术人员（须指定一名主要技术人员，不得随意更换）或项目负责人承担。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项目完成后，乙方须把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完整归还甲方，并不得留存任何复制品。

(3) 建设方案设计阶段，设计单位需要委派工程师完成相关方案设计任务。在工程实施阶段，需保持 24 小时开机，随时指引工程的施工。

## 七、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 本服务项目时间范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 至省道 S260 线四会市大迳桥头至威整段升级改造工程(国防光缆迁改工程)建设方案通过评审之日止。乙方须在中选公示完后 15 个自然日内签订合同, 合同签订后 10 个自然日内完成建设方案设计文本, 并提交甲方相关领导小组确认。

如果甲方评审提出修改意见, 乙方应在 5 个自然日内完成建设方案设计文本修改。

**履约地点:** 广东省四会市

**方式:** 编制省道 S260 线四会市大迳桥头至威整段升级改造工程(国防光缆迁改工程)建设方案设计文本。

## 八、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 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 九、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 否则, 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 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 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 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 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 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每拒收一次, 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并按第七条的约定及时修改设计方案。

-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 从逾期五日后 (第 6 天起) 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 15 天以上 (含 15 天) 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 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 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但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
-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十一、 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三、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四、 其它

-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 (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 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 双方按本协议中的地址、电话等作为双方通知、文件送达的联系方式, 如有任何变更, 变更方应在变更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任何一方通知、文件送达前述地址, 即视为有效送达 (含司法送达), 无论对方是否实际查阅。
-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五、 合同生效

- 1) 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壹式陆份，其中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

四会市公路事务中心

代表：



乙方（盖章）：

江西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代表：



签定日期：2016年3月6日

签定日期：2016年3月6日

开户名称：江西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502206009300209785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南昌市北京西路支行

# 廉政合同

甲 方（采购人）：四会市公路事务中心

乙 方（中标人）：江西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 1、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

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3、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4、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 1~3 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 5、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 6、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省道 S260 线四会市大迳桥头至威整段升级改造工程(国防光缆迁改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7、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 8、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合同甲方肆份、乙方贰份。有上级部门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各送交其上级部门一份。

甲方（盖章）：

四会市公路事务中心

代表：



乙方（盖章）：

江西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代表：



签定日期：2026 年 3 月 6 日

签定日期：2026 年 3 月 6 日

# 四会市公路事务中心对外合同呈批表

单位：四会市公路事务中心

日期：2026年2月27日

<b>合同名称</b>	省道 S260 线四会市大迳桥头至威整段升级改造工程(国防光缆迁改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b>合同双方</b>	甲方：四会市公路事务中心 乙方：江西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b>内容概况</b>	<p>为了确保本工程顺利开展，我中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中心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选取江西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作为省道 S260 线四会市大迳桥头至威整段升级改造工程(国防光缆迁改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 69470.07 元大写: 陆万玖仟肆佰柒拾元零柒分，经双方协定，签订本合同。</p>	
<b>拟稿人</b>	本合同版本由乙方提供，已核。 <span style="float: right;">陈泽奇</span>	
<b>有关部门(股室)意见</b>	拟同意 陈泽奇 2026.2.27	拟同意 陈泽奇 2026.2.27
<b>综合股审核意见</b>	拟同意 许志霞 2026.2.27	拟同意 陈泽奇 2026.2.27
<b>副职领导意见</b>	同意 李国胜 2026.2.27	同意 李国胜 2026.2.27
<b>主要领导意见</b>	同意 李国胜 2026.2.27	